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並已獲[授予]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李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柳聖云女士(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作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以電話和電郵聯絡，以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會迅速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方式(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和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當未能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e) 聯交所可在合理時限內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直接與董事會面。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b)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指南）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指南）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田威先生(我們的首席財務官)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和企業管理事宜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柳聖云女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田先生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田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

基於柳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田先生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柳女士亦將協助田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田先生將與柳女士緊密合作，並與柳女士保持定期聯絡。此外，田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田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就委任田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田先生必須獲得柳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的協助；及(b)倘若及當柳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田先生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田先生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田先生受惠於柳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